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38)

2015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梁體超先生(主席)
蔡德河先生
林曉露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傑先生(主席)
蔡德河先生
林曉露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德河先生(主席)
張傑先生
林曉露先生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授權代表

張傑先生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股份代號

838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澳盛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平安銀行

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網站

www.eva-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7	1,910,175	1,913,6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	184,143	163,940
商譽	8	2,545	2,545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9	13,735	14,9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	134,358	96,00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	3,173	3,1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49,274	25,197
		2,297,403	2,219,443
流動資產			
存貨		458,924	425,491
應收賬款	13	808,353	707,78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31,796	138,7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	1,587	1,5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	131,280	126,139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474	29,979
短期銀行存款		303,364	162,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525	989,428
		2,963,303	2,581,38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646,039	613,0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	212,499	228,658
銀行借款	17	1,093,938	861,919
融資租賃負債	18	43,231	48,5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637	19,097
		2,006,344	1,771,244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956,959	810,1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54,362	3,029,58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	506,916	546,127
融資租賃負債	18	31,573	51,0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21,273	21,518
		559,762	618,717
資產淨值		2,694,600	2,410,866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186,405	168,334
儲備	22		
– 擬派股利		37,281	47,340
– 其他		2,389,770	2,119,48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2,613,456	2,335,155
非控制性權益		81,144	75,711
總權益		2,694,600	2,410,866

附註為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6	1,761,504	1,600,519
銷售成本	24	(1,279,151)	(1,174,724)
毛利		482,353	425,795
其他收益	23	4,383	3,416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23	14,787	(2,884)
分銷成本	24	(88,370)	(76,5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4	(261,545)	(200,252)
經營利潤		151,608	149,554
財務收益	25	8,681	11,309
財務費用	25	(18,468)	(17,45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9	(1,194)	(1,639)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140,627	141,766
所得稅費用	26	(17,085)	(12,890)
期內利潤		123,542	128,876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211	(4,393)
期內總綜合收益		123,753	124,483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期內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18,135	123,922
— 非控制性權益	5,407	4,954
	123,542	128,876
期內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18,320	120,064
— 非控制性權益	5,433	4,419
	123,753	124,483
期內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每股港仙)		
— 基本	27 6.6	7.4
— 稀釋	27 6.3	7.1
股利	28 37,281	36,981

附註為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8,334	2,166,821	75,711	2,410,866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118,135	5,407	123,542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185	26	211
期內總綜合收益	<u>-</u>	<u>118,320</u>	<u>5,433</u>	<u>123,753</u>
與所有者之交易				
職工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071	67,969	-	79,040
發行新股份	7,000	124,269	-	131,269
已付股利	-	(50,328)	-	(50,328)
	<u>18,071</u>	<u>141,910</u>	<u>-</u>	<u>159,98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86,405</u>	<u>2,427,051</u>	<u>81,144</u>	<u>2,694,60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7,977	1,934,280	67,694	2,169,951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123,922	4,954	128,876
其他綜合虧損				
貨幣折算差額	-	(3,858)	(535)	(4,393)
期內總綜合收益	<u>-</u>	<u>120,064</u>	<u>4,419</u>	<u>124,483</u>
與所有者之交易				
已付股利	-	(8,567)	-	(8,56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67,977</u>	<u>2,045,777</u>	<u>72,113</u>	<u>2,285,867</u>

附註為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163,756	164,874
已收利息	8,681	11,309
已付利息	(18,468)	(17,458)
已付所得稅	(25,799)	(22,117)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128,170	136,6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添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付款／按金	(162,651)	(88,828)
添置土地使用權之付款	(22,098)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339	35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77)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7,495)	(1,434)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41,106)	48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55,088)	(89,4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412,792	250,000
償還借款	(219,984)	(203,033)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項目	(24,787)	(26,245)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31,269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9,040	–
已付股利	(50,328)	(8,567)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328,002	12,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1,084	59,33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428	953,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13	(59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525	1,012,166

附註為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1)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2)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零部件及車床加工零部件，及(3)(透過一家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從事小額貸款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對現有準則之相關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該等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 (b) 以下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16及 香港會計準則38(修改)	澄清折舊和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27(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及 香港會計準則28 (二零一一年)(修改)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生效時加以採納。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估計

管理層在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該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內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此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改變。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由財務狀況報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進行之分析。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有關係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之銀行借款，該分析根據實體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期間列示現金流出，即猶如放款人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經考慮按要求償還條款後(如有)，其他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析乃按協定還款日期呈列。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不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借款	-	1,085,605	322,241	184,675	-	1,592,521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	8,333	-	-	-	-	8,333
融資租賃負債	-	43,231	27,083	4,490	-	74,804
應付利息	111	27,431	7,334	2,675	-	37,551
應付賬款	-	646,039	-	-	-	646,039
其他應付款	-	70,117	-	-	-	70,1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借款	-	850,252	313,849	232,260	18	1,396,379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	11,667	-	-	-	-	11,667
融資租賃負債	-	48,519	33,483	17,589	-	99,591
應付利息	215	25,152	10,417	4,005	-	39,789
應付賬款	-	613,051	-	-	-	613,051
其他應付款	-	69,405	-	-	-	69,405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概述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條款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以上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一列所披露之金額。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按計劃還款日期)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6,776</u>	<u>1,669</u>	<u>8,445</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49</u>	<u>5,033</u>	<u>11,882</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192,056	129,555
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	659,533	621,304
製造車床加工零部件	73,997	75,381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89,135	75,995
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	710,964	661,135
小額貸款業務收入	16,800	15,924
其他(附註)	19,019	21,225
	1,761,504	1,600,519

附註：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所得款項。

(b)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報告應與提供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最高營運決策者已被統一認定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彼等以產品分類考慮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分為三大業務分部：

- (i)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以及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及車床加工零部件(「金屬業務」)；
- (ii)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以及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塑膠業務」)；及
- (iii) 中國大陸小額貸款業務(「小額貸款」)。

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計算除利息及稅項前已調整盈利以評估經營分部業績。提供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資料乃按與用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算。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與公允交易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

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業務 港幣千元	塑膠業務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業務 港幣千元	塑膠業務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毛額總值	1,004,011	812,518	16,800	1,833,329	1,038,338	915,877	15,924	1,970,139
分部間銷售	(65,029)	(6,796)	-	(71,825)	(196,531)	(173,089)	-	(369,620)
銷售	938,982	805,722	16,800	1,761,504	841,807	742,788	15,924	1,600,519
分部業績	78,151	69,277	7,194	154,622	74,702	67,453	9,331	151,486
未分配開支淨額				(3,014)				(1,932)
財務收益				8,681				11,309
財務費用				(18,468)				(17,45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94)				(1,639)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140,627				141,766
所得稅費用				(17,085)				(12,890)
期內利潤				123,542				128,876
折舊	83,244	36,859	382	120,485	78,189	35,333	268	113,790
攤銷	1,792	121	-	1,913	1,780	129	-	1,909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分配開支淨額代表企業開支。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屬業務	塑膠業務	小額貸款	未分配	總計	金屬業務	塑膠業務	小額貸款	未分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u>3,062,522</u>	<u>2,036,049</u>	<u>160,584</u>	<u>1,551</u>	<u>5,260,706</u>	<u>2,821,210</u>	<u>1,814,646</u>	<u>157,176</u>	<u>7,795</u>	<u>4,800,827</u>
負債	<u>53,643</u>	<u>753,713</u>	<u>971</u>	<u>1,757,779</u>	<u>2,566,106</u>	<u>112,178</u>	<u>706,930</u>	<u>1,625</u>	<u>1,569,228</u>	<u>2,389,961</u>

分部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金屬業務	塑膠業務	小額貸款	未分配	總計	金屬業務	塑膠業務	小額貸款	未分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u>104,555</u>	<u>36,363</u>	<u>341</u>	<u>-</u>	<u>141,259</u>	<u>109,033</u>	<u>12,838</u>	<u>769</u>	<u>-</u>	<u>122,640</u>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若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譽、對聯營公司之投資、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貨、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及經營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資本開支包含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添置。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部資產及負債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5,259,155	808,327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1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0,6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273
銀行借款	-	1,600,854
融資租賃負債	-	74,8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50,211
總額	5,260,706	2,566,1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4,793,032	820,733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6	-
其他應收款項	4,199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9,0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518
銀行借款	-	1,408,046
融資租賃負債	-	99,5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0,976
總額	4,800,827	2,389,961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及本集團主要銷售位於中國大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單家公司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三名客戶的收益總額為約港幣748,43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名客戶；港幣912,841,000元)。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資本開支

	不動產、 工廠及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913,652	163,940
添置	119,161	22,098
出售	(2,340)	-
折舊／攤銷費用	(120,485)	(1,913)
匯兌差額	187	1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1,910,175	184,14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883,099	167,500
添置	122,171	469
出售	(225)	-
折舊／攤銷費用	(113,790)	(1,909)
匯兌差額	(3,381)	(58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1,887,874	165,477

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76,848	71,794
分銷成本	785	781
一般及行政費用	44,765	43,124
	122,398	115,699

賬面值港幣6,22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58,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附註17)。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商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商譽
港幣千元

2,545

9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期初	14,927	17,858
應佔虧損	(1,194)	(1,639)
匯兌差額	2	(55)
期末	13,735	16,164

聯營公司深圳市精森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資產	87,184
負債	41,400
收入	8,154
虧損	(3,979)
持有百分比	3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		
就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按金	117,855	79,510
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貸款(附註)	12,681	12,676
其他	3,822	3,823
	134,358	96,009
流動		
就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	18,033	15,410
可收回增值稅	65,926	75,188
預付公用設施費用	3,158	2,172
應收職工款項及職工墊款(附註)	19,866	26,436
其他	24,297	6,933
	131,280	126,139

附註：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貸款、應收職工款項及職工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以人民幣為單位。

1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以港幣為單位，且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止三年內分期償還。該結餘來自關聯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稅項彌償保證。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

股本證券－中國大陸，按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49,274

25,197

未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公允交易中最近期交易價格進行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期初

25,197

—

添置

24,077

—

期末

49,274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

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90日	757,637	607,846
91至180日	51,904	101,124
	809,541	708,970
減：減值撥備	(1,188)	(1,188)
應收賬款－淨額	808,353	707,782

五名最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佔應收賬款結餘45.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4%）及13.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用風險之問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錄得任何撥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小額貸款業務項下之客戶貸款之貸款期限介乎2日至12個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日至12個月)不等。

貸款及有關貸款之應收利息按還款期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5,764	140,111
減：減值撥備	(3,968)	(1,391)
	<u>131,796</u>	<u>138,72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按固定利率每年14.4厘至36.0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18.0厘至24.0厘)計息。

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且並無單項款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00,000元)，故並無就應收貸款及利息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62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79,000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經已逾期但尚未被視為減值。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任何近期拖欠記錄。

應收貸款及利息以人民幣為單位。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09,549	478,857
91至180日	135,853	134,090
181至365日	637	104
	646,039	613,051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	3,812	3,812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應付款	21,569	48,320
客戶按金	53,873	49,081
應計工資、薪金及福利	68,731	87,053
應計公共設施費用	5,207	4,432
應計經營開支	4,520	9,582
其他應付款	54,787	26,378
	212,499	228,658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751,790	520,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長期銀行借款部份	340,061	336,499
須於一年後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長期銀行借款部份	1,667	5,000
按揭借款，即期部份	420	420
	1,093,938	861,919
非流動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長期銀行借款部份	505,428	544,429
按揭借款，非即期部份	1,488	1,698
	506,916	546,127
總銀行借款	1,600,854	1,408,046

所有銀行借款均計息，按攤銷成本列賬。

預期須於一年後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長期貸款部份不會於一年內結清。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93,938	856,919
一年至兩年	322,241	318,849
兩年至五年	184,675	232,260
超過五年	-	18
	1,600,854	1,408,046

附註：以上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分析，未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借款乃以港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短期銀行貸款		長期銀行貸款		按揭貸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港幣	2.1%	2.0%	2.5%	2.5%	2.4%	2.4%
美元	2.4%	-	2.3%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提取之浮動利率銀行融資約為港幣416,43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5,369,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港幣6,22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58,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為本集團借款作出抵押。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於五年內到期，並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5,194	51,333
第二年	27,762	34,724
第三至第五年	4,550	17,862
	77,506	103,919
減：未來財務費用	(2,702)	(4,328)
現值	74,804	99,59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融資租賃負債(續)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3,231	48,519
第二年	27,083	33,483
第三至第五年	4,490	17,589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74,804	99,591
減：納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43,231)	(48,519)
	31,573	51,072

融資租賃負債乃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4.0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0厘)。

融資租賃負債已獲有效擔保，此乃因為倘有違約，出租資產之權利則歸出租人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租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52,96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5,971,000元)。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1,028	21,028
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45	490
	21,273	21,518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公允價值 收益 港幣千元	預扣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879	5,129	22,008
於損益貸記	(245)	-	(24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6,634</u>	<u>5,129</u>	<u>21,76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389	5,129	21,518
於損益貸記	(245)	-	(24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6,144</u>	<u>5,129</u>	<u>21,273</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83,348	168,334
發行新股份	70,000	7,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10,704	11,071
	<u>1,864,052</u>	<u>186,40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864,052</u>	<u>186,40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679,774</u>	<u>167,977</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職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價格為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每份獲授之購股權時，可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獲得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股份或證券之30%。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64,380		167,954
已行使	0.175	(2,970)	—	—
已行使	0.41	(920)	—	—
已行使	0.69	(97,374)	—	—
已行使	1.172	(300)	—	—
已行使	1.16	(9,140)	—	—
		53,676		167,954
於六月三十日		53,676		167,954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175	2,97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0.41	2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0.69	37,79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1.16	12,710
		<u>53,676</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儲備

	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 儲備(i)	法定 儲備(ii)	股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權益儲備	累計 匯兌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999,147	(735)	121,473	20,329	43,814	11,763	971,030	2,166,821
期內利潤	-	-	-	-	-	-	118,135	118,135
已付股利	-	-	-	-	-	-	(50,328)	(50,328)
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折算差額	-	-	-	-	-	185	-	185
職工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	67,969	-	-	-	-	-	-	67,969
發行新股份	124,269	-	-	-	-	-	-	124,269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 股份溢價	28,560	-	-	-	(28,560)	-	-	-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219,945</u>	<u>(735)</u>	<u>121,473</u>	<u>20,329</u>	<u>15,254</u>	<u>11,948</u>	<u>1,038,837</u>	<u>2,427,051</u>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996,978	(735)	99,403	20,329	44,479	12,303	761,523	1,934,280
期內利潤	-	-	-	-	-	-	123,922	123,922
已付股利	-	-	-	-	-	-	(8,567)	(8,567)
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折算差額	-	-	-	-	-	(3,858)	-	(3,858)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996,978</u>	<u>(735)</u>	<u>99,403</u>	<u>20,329</u>	<u>44,479</u>	<u>8,445</u>	<u>876,878</u>	<u>2,045,777</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儲備(續)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一項重組(該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 (ii) 根據於中國大陸成立之相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大陸之規例及規則，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把根據中國大陸會計規例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所列純利之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後，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方能分派任何股利。當法定儲備金額達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則毋須再作有關轉撥。法定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生產業務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待該等附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該等附屬公司可將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並按現有股權架構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轉撥任何本集團期內利潤至法定儲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然而，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已備有足夠資金作有關用途，而有關轉撥將於年終時按照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3,239	3,355
其他	1,144	61
	4,383	3,416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虧損)／利得	(1)	12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788	(3,011)
	14,787	(2,884)

24 按性質劃分之綜合收益表項目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中所包含之綜合收益表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847,889	835,574
生產費用(不包括勞工和折舊費用)	152,368	98,00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成本)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21,553	16,472
—其他	391,342	308,03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120,485	113,79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913	1,909
研究及開發費用	—	3,672
應收貸款撥備	2,577	—
陳舊存貨撥備	2,830	2,055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5 財務收益／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681	11,309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16,403	14,793
融資租賃負債	2,065	2,665
	18,468	17,458

26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37	934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21,771	20,458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778)	(8,257)
遞延所得稅	(245)	(245)
	17,085	12,89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6 所得稅費用(續)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撥備。

(b)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下列稅率撥備：

- (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各實體之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 (二零一四年：2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優惠，其中包括期內之稅務寬減及較低的所得稅稅率。
- (ii)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均獲中國政府確認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基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港幣千元)	118,135	123,92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796,007	1,679,774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港仙)	6.6	7.4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7 每股收益(續)

稀釋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時，需假設所有具稀釋潛力之普通股(即購股權)均被轉換並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亦需根據已發行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能夠按公允價值(以本公司股份每年平均市場股價決定)而獲得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港幣千元)	118,135	123,92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796,007	1,679,774
購股權調整(千份)	71,161	70,889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867,168	1,750,663
稀釋每股收益(每股港仙)	6.3	7.1

28 股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利，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 (二零一四年：港幣2.2仙)	37,281	36,98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財務狀況報表日，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興建樓宇	63,088	24,204
— 購買機器及設備	31,404	54,744
	94,492	78,948

(b)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10,809	12,552
一年以後但不遲於五年	38,179	37,955
五年以後	114,786	119,027
	163,774	169,534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0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於Prosper Empire Limited擁有實益權益，而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36.04%股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1%）。

(a)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230	7,195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151	240
	7,381	7,4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項及發展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是本集團邁向全球發展的第一年。一直以來，本集團的創新生產解決方案和卓越的品質在中國建立了優秀往績，而有別於其他只專注於單一生產工序的製造商，本集團能夠提供覆蓋精密模具和精密零部件生產，以及自動化產品組裝(如精密激光焊接)的獨特一站式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有效降低現時因外判模具開發及零部件生產，以及產品組裝給不同的供應商所產生的額外物流成本和生產時間，為我們在市場上帶來顯著的競爭優勢。由於相信我們獨特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所帶來的效益能夠應用在全球其他地區，部份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的主要客戶決定將其與本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提升至全球水準，並邀請我們在越南建立新的工業園，為他們在當地的現有組裝廠房提供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初開始興建位於越南的新工業園。這個新工業園將位於越南海防市，土地面積約為37,000平方米，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初投產。我們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的主要客戶邀請我們在越南建立新的工業園，不僅鞏固了我們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的領導地位，更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新的機會，將我們的精密生產服務擴展至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在投產初期，新的越南工業園將專注於服務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的客戶，但由於越南也是知名的高端電子消費品生產中心，因此我們的新越南工業園亦會在其後把業務擴展至包括高端電子消費品等的其他業務。

期內，中國製造業繼續其艱鉅的轉型過程，並逐漸由一個低成本加工中心升級至一個更著重產品質素、創意及效率的高端製造中心。國內成本上升令較弱的製造商失去優勢，而在工程創新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優秀往績的高端製造商，則繼續從中國對優質及精密產品的消費需求越來越殷切所帶來的龐大商機中受惠。為鞏固本集團在製造行業內的領導地位，我們不斷投放資源提升技術，包括與中國多間大學訂立在研發方面的戰略夥伴關係，並推行自動化生產，逐步以自動化生產線取代勞動密集的工序。此外，本集團在數年前已開始積極擴大業務範圍，由以往單一專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擴張至同時服務龐大的汽車及高端電子消費品市場。本集團目前在中國擁有七個設備完善的生產基地，覆蓋了中國國內高端電子消費品、汽車及精密設備的主要生產中心。我們亦正在積極尋找其他智能設備如智能穿戴裝備市場中的新訂單和機遇。因此，我們勢將成為中國製造業在下一個發展階段的主要受益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在過往的投資繼續於期內帶來回報，新訂單大幅增加，使我們於期內的模具收入顯著上升。在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下，客戶在其產品開發階段一般要求本集團與他們共同研發模具，而相關之模具在製成後將寄存在本集團之工業園內，待客戶把新產品推出市場時用來大量製造零部件及半製成品，換句話說，模具收入是本集團零部件及半製成品未來產量的領先指標。隨著更多客戶決定在新產品中增加對本集團的採購量，我們的模具生產及銷售均於期內大幅增長。期內模具收入增加36.8%至港幣281,191,000元，再創歷史新高。因此，我們預期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的銷售將會在其後大幅上升。

期內，本集團並無對其持有60%權益的深圳小額貸款公司作出任何額外投資，因此該公司的業務維持穩定。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加強信用評估及風險控制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招聘專業信貸監控人員，以及僅向其背景為本集團所熟悉的人士或公司放貸。因此，該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年底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壞賬（雖然該公司已就貸款作出一般減值撥備，但該撥備僅為遵守中國財政部所發出的相關指引而作出）。未來，我們預期小額貸款公司將會帶來輔助性收入，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擁有穩固基礎並正在急速發展中之製造業務。

期內，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增加10.1%至港幣1,761,504,000元，這主要是由於上述模具銷售大幅增加所致。期內，由於客戶大部份的新產品尚處於開發階段，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仍未推出市場，導致零部件收入（包括半製成品銷售）的增長放緩至6.4%。此外，受惠於模具銷售的增長，期內模具收入對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增加，由於模具屬於較高利潤的產品，本集團的毛利率輕微上升至27.4%（二零一四年上半年：26.6%）。然而，本集團在期內繼續受到中國製造業的薪酬及其他成本持續上升所影響，加上期內並無出現因為香港稅務查詢的結案而撥回稅務撥備所產生的一次性收入（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港幣7,076,000元），本集團的純利輕微下降4.7%至港幣118,135,000元。

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本集團純利的輕微下跌僅屬短暫情況。期內，本集團的模具研發活動勢頭強勁，此等模具研發活動在未來將極有可能帶動本集團的零部件及半製成品銷售大幅飆升，足以抵銷成本上升的影響，令本集團重拾利潤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致力通過可持續的業務模式來創造價值。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通過更嚴謹的成本管理以及更有效地運用我們的資源來獲取增長和更高回報。長遠而言，為使本集團持續增值，我們也會積極發掘和選擇具有巨大潛力的業務機會，並將其引進到我們的業務內。我們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派息比率一直維持於純利約30%，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亦不例外。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守不斷提升技術的理念，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藉此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按業務劃分				
營業額				
金屬製品業務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192,056	10.9%	129,555	8.1%
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	659,533	37.4%	621,304	38.8%
製造車床加工零部件	73,997	4.2%	75,381	4.7%
其他(附註1)	13,396	0.8%	15,567	1.0%
	938,982		841,807	
塑膠製品業務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89,135	5.1%	75,995	4.7%
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	710,964	40.4%	661,135	41.3%
其他(附註1)	5,623	0.3%	5,658	0.4%
	805,722		742,788	
小額貸款業務收入	16,800	0.9%	15,924	1.0%
總計	1,761,504		1,600,5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分部業績				
金屬製品業務	78,151		74,702	
塑膠製品業務	69,277		67,453	
小額貸款業務	7,194		9,331	
經營利潤	154,622		151,486	
未分配開支淨額	(3,014)		(1,932)	
財務收益	8,681		11,309	
財務費用	(18,468)		(17,45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94)		(1,639)	
所得稅費用	(17,085)		(12,890)	
非控制性權益	(5,407)		(4,95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118,135		123,922	

附註1：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

營業額

由於受到本集團創新的生產解決方案及工程技術方面的優秀往績所吸引，本集團的客戶將更多與期內正在開發中的新產品有關的採購訂單轉移至本集團。總營業額上升10.1%至港幣1,761,504,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模具銷售顯著增長所致。

小額貸款業務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港幣16,800,000元，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若。

毛利

儘管成本上漲，期內本集團毛利率仍然略升至27.4%（二零一四年上半年：26.6%），主要是由於模具（較高利潤的產品）銷售顯著增長，導致模具收入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有所上升所致。

分部業績

期內，中國製造行業的薪酬及其他成本繼續保持上漲的趨勢，因此本集團金屬及塑膠製品業務的經營利潤率略有下跌，分別為8.3%及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小額貸款業務的經營利潤率為42.8%，低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貸款政策，並投入大量資源加強信用評估及風險控制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招聘更多合資格的信貸監控人員，以及就貸款及抵押採用更嚴謹的法律文件，導致該業務的經營成本上升所致。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港幣18,468,000元，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若。

所得稅費用

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港幣17,085,000元，整體實際稅率(按所得稅費用佔扣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百分比計算)為12.1%，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就香港稅局自二零零五年起所提出的離岸利潤查詢達成結案協議，並因撥回多於結案金額的稅務撥備而錄得港幣7,076,000元的一次性收入。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並無類似的一次性收入，因此實際稅率有所上升。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期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略為下跌4.7%至港幣118,135,000元，這主要是由於上述成本上漲，以及期內並無因撥回稅務撥備而產生的一次性收入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所獲得的淨現金流入為港幣128,170,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港幣136,608,000元)，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若。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額外增加到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港幣141,106,000元，並因此錄得同等金額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項目，此外，本集團正在興建新越南工業園，導致資本開支增加，因此本集團從投資活動中所流出的淨現金從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港幣89,426,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港幣355,088,000元。本集團從融資活動中所獲得的淨現金流入從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港幣12,155,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港幣328,002,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通過一次股份配售，以及因員工行使購股權而分別獲得港幣131,269,000元和港幣79,040,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均是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之浮息貸款，該等貸款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並以平衡本集團之擴展需要及財政穩定性為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比率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週轉日數(附註1)	65	61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附註2)	84	75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附註3)	91	88
現金循環日數(附註4)	58	48
流動比率(附註5)	1.48	1.46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附註6)	9.3%	14.0%

附註：

1. 存貨週轉日數是根據期末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2.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期末應收賬款餘額除以營業額後，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3.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期末應付賬款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4. 現金循環日數是根據存貨週轉日數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之總和減應付賬款週轉日數計算。
5. 流動比率是根據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6.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存貨週轉日數

本集團於期內的模具訂單大幅增長，其中部份模具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交付，導致期末仍在生產中的模具數量增加，並成為本集團存貨的一部份。因此，本集團於期內的存貨週轉日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有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本集團的客戶自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始陸續開發新產品，導致期內本集團的模具生產及銷售活動大幅增加。其中大部份的模具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完成及出售，因此有關銷售於期末仍處於正常信貸期內且尚未收款，導致應收賬款結餘增加，而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亦增加至84日。

期內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略增至91日，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功向部份供應商爭取到較長的信貸期，藉此控制營運資金需求所致。

流動比率及淨負債對股本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48，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相若。期內，本集團通過一次股份配售，以及因員工行使購股權而分別獲得港幣131,269,000元和港幣79,040,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因此本集團於期內的淨負債對股本比率得到改善。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之貨幣單位如下：

	銷售	採購
港幣	25.9%	12.4%
美元	45.7%	60.0%
人民幣	26.9%	27.6%
歐元	1.5%	—

本集團大部份客戶皆為擁有全球分銷網絡之國際知名品牌擁有者。同時，本集團大部份供應商均為本集團客戶指定之國際金屬及塑膠材料生產商。因此現時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生產成本均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此兩種貨幣的匯率掛鈎）。同時本集團亦訂立了以人民幣支付與人民幣銷售有關的採購金額之政策。而以歐元為單位的銷售則主要涉及來自新客戶的初步試產訂單，因此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比較小。假若日後向該等客戶的銷售增加，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盡量避免因向該等客戶銷售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潛在匯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雖然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基本上以相同的貨幣為單位，但管理層仍會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管其外匯風險，以盡量避免本集團遭受任何損失。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9,061名，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075名。

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全賴不斷加強本身的產品質素及生產管理體系。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僱員(尤其是技巧熟練之技術人員及生產管理人員)是其核心資產。本集團會根據現行法律要求、市場情況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和員工個別表現定期對其薪酬政策作出檢討。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和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但管理層相信，若要吸引和挽留出色的員工，除了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外，營造和諧而且讓員工的潛力獲得發揮的工作環境亦相當重要。本集團會為員工的持續發展提供定期培訓。此外，為激發本集團員工之團隊精神，本集團曾舉辦多項員工活動，其中包括舉辦本集團員工、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與客戶一同參與之公司外遊及體育活動。本集團亦投放大量資源改善廠房及宿舍環境，務求為本集團僱員創造怡人的工作及生活環境。

前景

儘管市場普遍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將較以往放緩，但中國經濟依然繼續發展，距離飽和尚有一段相當大的距離，同時中國正在由以往出口主導的低成本加工中心，逐漸升級至一個更著重創意、產品質素及效率的高端製造中心。中國製造業的轉型為製造商帶來重重挑戰，預期僅以低成本為競爭優勢的企業將會遭受淘汰，但汰弱留強後所留下的市場空間將會更廣闊，使成功通過考驗的，並在品質和創新生產解決方案方面擁有優秀往績的公司受惠。與此同時，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汽車及高端電子消費品等行業的終端市場，品牌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各品牌均對產品質素和生產管理標準有越來越嚴格的要求，並需要引進更高端的製造商進入其供應鏈。此外，在工程能力和生產管理方面已獲得肯定的製造商亦很有可能獲各品牌邀請在中國以外的地區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為該等製造商帶來海外拓展的重大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對製造業下一階段的發展作出充分準備。多年來，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改善技術和優化工程團隊，使我們在中國精密工程及創新生產解決方案的領域中獲得了領導者的聲譽。我們獨特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能有效降低客戶因外判不同生產工序給不同的供應商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和生產時間，為我們帶來了顯著的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在數年前已開始積極擴大業務範圍，由以往單一專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擴張至同時服務汽車及高端電子消費品行業，使我們能夠利用本身的精密工程能力，把握在中國龐大的汽車及高端電子消費品市場中，客戶需求由以往專注低成本產品迅速轉變為追求更高質素產品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更增加了新的生產設施，使我們的精密生產服務得以覆蓋中國國內高端電子消費品、汽車及精密設備的主要生產中心。

這些戰略部署使我們的業務得以迅速增長。作為擁有優秀往績和重要價值的業務夥伴，我們已獲主要品牌客戶的邀請進入該等客戶在中國以外的供應鏈，此舉為本集團開啟了一個廣闊的業務空間，使我們能夠通過海外擴張迅速增長。同時，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找其他智能設備如智能穿戴裝備市場中的新訂單和機遇。最後，來自中國的新訂單亦大幅飆升，使本集團的模具銷售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顯著增幅。由於這些模具將在客戶把新產品推出市場時用來大量製造零部件及半製成品，我們預期營業額將大幅上升，而利潤亦將重拾增長。

關連交易

董事及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稅項彌償保證契據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與 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36.04%權益的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根據該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成立或收購者除外）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前所涉及和並未在該等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前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該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通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與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就香港稅局自二零零五年起所提出的離岸利潤查詢以港幣33,612,000元達成結案協議。該款項由本集團通過支付現金港幣7,211,000元，以及動用先前所購買的儲稅券和其他向香港稅局所支付的預付款方式支付。其中歸屬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上市日期)前期間且尚未於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在上市日期前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撥備之稅款為港幣8,798,000元，當中港幣4,038,000元已由彌償保證人作出彌償，餘下的港幣4,760,000元亦將由彌償保證人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據作出彌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內作出披露。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抵押之資產包括(i)為取得銀行借款而抵押的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為港幣6,227,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ii)因融資租賃負債而抵押的賬面淨值為港幣252,964,000元之設備。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星展融資協議」)，該等融資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14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融資租賃貸款，還款期由貸款發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約為港幣63,719,000元)；及
- (ii) 合共最多達港幣40,000,000元之應收賬款承購融資。

根據星展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5%，且須仍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及
- (ii)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中銀融資協議」)，該等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5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貸款發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37,500,000元)；
- (ii) 另一筆最多港幣10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首個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00,000,000元)；及
- (iii) 最多港幣4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40,000,000元)。

根據中銀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及
- (ii)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此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恒生銀行融資協議」)，該等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2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即有關融資文件日期後五個月)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07,143,000元)；
- (ii) 另一筆本金為港幣2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54,000,000元)；
- (iii) 另一筆最多達港幣1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50,000,000元)；
- (iv) 港幣1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00,000,000元)；
- (v) 總額達港幣25,000,000元的各種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餘額)；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i) 名義金額達港幣47,619,048元的庫務產品額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餘額)。

根據恒生銀行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及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亦就另一筆最多港幣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為四年)與三菱東京UFJ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三菱東京UFJ融資協議」)。該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餘額為港幣7,692,000元。

根據三菱東京UFJ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及
- (i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共須仍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

同時，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亦就以下融資額度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滙豐銀行融資協議」)，該等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2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接納有關融資文件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19,500,000元)；
- (ii) 另一筆最多港幣1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20,000,000元)；
- (iii) 總額達港幣2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200,000,000元)；及
- (iv) 其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餘額約為港幣11,985,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悉數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滙豐銀行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及
- (ii)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此外，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融資協議(「富邦融資協議」)：

- (i) 最多達7,000,000美元之短期循環貸款額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7,000,000美元)；及
- (ii) 最多達4,000,000美元的長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4,000,000美元)。

根據富邦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共同繼續持有不少於3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將構成相關融資協議之違約事項，可能導致取消相關融資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承諾，而所有已借取之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

購股權

(a)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成為無條件(「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先前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於其各自的可行使期間內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建議 日期前之 股價 港幣	行使價 港幣	行使購股 權前之加 權平均收 市價 港幣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16,000,000	(10,000,000)	6,000,000	0.69	0.69	2.33
張建華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16,000,000	(10,000,000)	6,000,000	0.69	0.69	2.33
張耀華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16,000,000	(10,000,000)	6,000,000	0.69	0.69	2.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300,000	(300,000)	—	0.69	0.69	2.33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	300,000	—	300,000	1.20	1.16	—
梁禮超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300,000	(300,000)	—	0.69	0.69	2.33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	300,000	—	300,000	1.20	1.16	—
林曉露先生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授出	300,000	(300,000)	—	1.16	1.172	2.33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	300,000	—	300,000	1.20	1.16	—
本集團僱員						
總計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5,940,200	(2,970,000)	2,970,200	0.165	0.175	2.38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	1,120,000	(920,000)	200,000	0.405	0.41	2.3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86,570,000	(66,774,000)	19,796,000	0.69	0.69	2.42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	20,950,000	(9,140,000)	11,810,000	1.20	1.16	2.52
	<u>164,380,200</u>	<u>(110,704,000)</u>	<u>53,676,2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2,970,200份、200,000份、37,796,000份及12,710,000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142,000元、港幣17,000元、港幣9,581,000元及港幣4,92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授出，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悉數行使之300,000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港幣118,000元。該等公允價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該模式之重大輸入資料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使價	預期波幅	預計年期	無風險利率	派息率
	港幣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0.175	51.99%	3年	0.922%	3.0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	0.41	56.65%	1年	0.16%	3.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0.69	64.19%	2.2年	0.241%	3.333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授出	1.172	66.361%	1.97年	0.141%	2.035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	1.16	66.349%	1.74年	0.184%	1.087%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礎，並根據公開資料對預期之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派息率根據歷史派息率而釐定。倘該等主觀假設出現變動，將會對公允價值之估算構成影響。由於作出之假設及所用模式之限制，估算之公允價值具有主觀及不確定的成份。購股權之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改變而有所不同。所採用數據之任何改變亦可能會嚴重影響對購股權公允價值之評估。

上述所有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所限：

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以行使價港幣0.175元授出之購股權		
1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以行使價港幣0.41元授出之購股權		
10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分別以行使價港幣0.69元、港幣1.172元及港幣1.16元授出之購股權		
1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以替代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生效。

自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1.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該等人士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鈎，並通過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嘉許，以激勵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更加努力。

2.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 a. 本集團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 d. 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
- e. 獲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倘為全權信託，則為信託之全權對象）包括任何上述人士；及
- f. 業務合作夥伴，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技術、金融或企業管理領域）之任何顧問或諮詢服務提供者；(ii)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iii)本集團向其提供貨品及／或服務之任何客戶，且經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並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有貢獻，及／或其貢獻對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增長來說是有需要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授出之重新批准，否則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186,405,180股，相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4.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每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權益：

於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如超過該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相關參與者及其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5. 必須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之日期止，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行使購股權以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每位獲授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前需達到所有由董事會所釐定的行使條件(包括任何需要達到的表現目標)。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需要支付之款項，及有關款項須予支付之期限：

購股權受益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受益人可接納少於其所建議接納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數必須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每手股數或其完整倍數。購股權受益人可於提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但倘若購股權計劃的年期已屆滿，或購股權計劃已被撤銷，則任何購股權將不能被接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決定，且行使價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於建議授出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及(i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9.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於十年內有效，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屆滿。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法團股本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XV部份)之股份、潛在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中之第7及第8分部條文所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股份衍生工具	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權益 之大約百分比
				項下持有的 潛在股份之 個人權益 (附註1)		
張傑先生	671,750,000 (附註2)	15,692,000	-	6,000,000	693,442,000	37.20%
張建華先生	-	664,000	-	6,000,000	6,664,000	0.36%
張耀華先生	-	15,780,000	156,000	6,000,000	21,936,000	1.18%
蔡德河先生	-	-	-	300,000	300,000	0.02%
梁體超先生	-	2,200,000	-	300,000	2,500,000	0.13%
林曉露先生	-	-	-	300,000	300,000	0.02%

附註：

- 此等於潛在股份中的權益代表本公司向董事所授出之購股權中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內。
- 張傑先生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權益，後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6.0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傑先生被視為為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公司關連法團Prosper Empire Limited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佔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權益之大約百分比
張傑先生	個人權益	38%
張建華先生	個人權益	29%
張耀華先生	個人權益	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所記錄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潛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衍生 工具項下 持有的潛在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權益之 大約百分比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1,750,000	-	671,750,000	36.04%
沈潔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687,442,000	6,000,000	693,442,000	37.20%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附註2)	111,548,000	-	111,548,000	5.98%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投資經理	106,655,000	-	106,655,000	5.72%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附註2)	111,548,000	-	111,548,000	5.98%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經理(附註2)	111,548,000	-	111,548,000	5.98%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潔玲女士被視作於張傑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傑先生則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8%權益。沈潔玲女士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Prosper Empire Limited所持有的671,750,000股本公司股份。
- 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所提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中顯示：
 - 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 (「Capital Guardian」) 持有本公司28,580,000股股份；
 -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Capital Inc.」) 持有本公司56,560,000股股份；
 -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pital Limited」) 持有本公司250,000股股份；以及
 - 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 (「Capital Sarl」) 持有本公司26,158,000股股份。

Capital Guardian、Capital Inc.、Capital Limited以及Capital Sarl均由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Capital Group」) 全資擁有，同時Capital Group則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Capital Research」) 全資擁有，而Capital Research則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

因此，Capital Group、Capital Research以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均視作於Capital Guardian、Capital Inc.、Capital Limited以及Capital Sar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Prosper Empire Limited（「賣方」）及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港幣1.94元（「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投資者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最多合共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價較(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2.09元折讓7.18%；(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04元折讓約4.90%；及(i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967元折讓約1.37%。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股價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每股港幣1.94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認購股份」）。7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其時已發行股本約4.16%，及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認購股份的數目最終與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所訂立的配售協議而成功配售的股份數目相符，即7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

董事認為，上述配售及認購事項可增加本公司之資本及擴闊其股東基礎，從而提高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因此以這種方式集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1,269,000元（或每股港幣1.88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現有業務的拓展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計劃用途。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合共港幣37,281,000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以現金方式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規定的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梁體超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張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Unit 8, 6th Floor,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za
No.1 Science Museum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Telephone 電話: 852-2620 6488
Facsimile 傳真: 852-2191 9978
Website 網站: www.eva-group.com

EVA Guangdong Shenzhen (Shiyan) Electronic Industrial Park
No.11 Guo Tai Road, Tang Tou Community
Shi Yan Town, Bao 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塘頭社區國泰路11號
億和廣東深圳(石岩)電子產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55-2762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55-2762 9181
Postcode 郵編: 518108

EVA Jiangsu (Suzhou) Electronic Industrial Park
268 Ma Yun Road
Suzhou National New an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Jiangsu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馬運路268號億和江蘇(蘇州)電子產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512-8917 9999
Facsimile 傳真: 0512-8887 1281
Postcode 郵編: 215129

EVA Guangdong Shenzhen (Guangming) Industrial Incubation Park
Nan Huan Road, Gong Ming Town
Guang Ming New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南環路億和廣東深圳(光明)產業孵化園

Telephone 電話: 0755-8172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55-2906 8899
Postcode 郵編: 518106

Digidie Guangdong (Zhongshan) Automobile Industrial Park
No. 31 Torch Road
Torch Development Zone, Zhongsha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火炬路31號數碼模廣東(中山)汽車產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60-8996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60-8992 3300
Postcode 郵編: 528437

Digidie Chongqing (Dadukou) Automobile Industrial Park
No.1 Jianqiao Road
Jianqiao Industrial Zone A, Dadukou District
Chongq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重慶市大渡口區建橋工業園A區建橋大道1號數碼模重慶(大渡口)汽車產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23-6155 4600
Facsimile 傳真: 023-6155 4617
Postcode 郵編: 400084

Digidie Hubei (Wuhan) Automobile Industrial Park
No. 19 Changfu Industrial Park, Caid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Wuhan
Hubei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蔡甸經濟開發區常福工業園19號數碼模湖北(武漢)汽車產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27-8661 9999
Facsimile 傳真: 027-8661 9999-209
Postcode 郵編: 430120

EVA Guangdong Shenzhen (Tianliao) Smart Device Industrial Park
Industrial District No. 9
Tian Liao Community, Gong Ming Administrative Centre
Guang Ming New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田寮社區第九工業區
億和廣東深圳(田寮)智能終端產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55-2751 2091/2765 4111/8172 1999/8172 0333
Facsimile 傳真: 0755-2751 6356/2764 8817/8178 5289
Postcode 郵編: 518132

EVA Vietnam (Haiphong) Electronic Industrial Park
No.139, Dong Tay Avenue, VSIP Hai Phong, Thuy Nguyen District,
Dinh Vu-Cat Hai Economic Area, Hai Phong City, Vietnam

越南海防市亭武-吉海經濟區水源縣海防新加坡工業園東西大道139號
億和越南(海防)電子產業園

Telephone 電話: 84-31 8831 888
Facsimile 傳真: 84-31 8831 999
Postcode 郵編: 180000